

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分厂酸气冷凝冷却器招标公告

1.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

1.1 招标内容：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分厂酸气冷凝冷却器采购项目

1.2 合同预估价：约 75 万元

1.3 项目供货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4 质量要求：设备材质执行标准NB / T 47048-2015，制作标准根据招标方提供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以及国内、外和行业先进标准进行制作，满足招标方生产所需。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本招标对应项目，同时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关的业绩。资格要求：具有色谱相关生产销售资质。财务要求：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投标报名、资格预审及获取招标文件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联系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管理部企管处报名及提交资格预审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资料），并购买招标文件。

3.2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下午 16:00。

3.3 招标文件售价：每份 1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必须经过投标人。招标文件费交纳时需在付款界面备注：“***公司参加三分厂酸气冷凝冷却器招标”。

3.4 招标文件费请交纳至户名为：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张家口银行武安支行。

请直接扫如下二维码进行支付。



3.5 企管处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 18031008753，微信 18031008763

联系邮箱 18031008763@163.com。

4.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4.1 凡通过上述报名及资格预审者，请于 2020 年 4 月 2 日 16: 00 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物资采购部。

4.2 确认参加投标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北华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www.hfydjt.com）网站上发布，公告有效期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4月3日。



华丰裕达集团
HAVENYUD GROUP